

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條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建立和完善現代企業制度，規範公司運作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率和決策的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提升公司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以下簡稱「**ESG**」)績效，根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—規範運作》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等法律、法規、規範性文件和《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**《公司章程》**」)的有關規定，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**委員會**」)，並制訂本條例。

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

第三條 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1名，由公司董事長擔任。

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公司董秘辦為委員會提供綜合服務，負責協調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、會議組織等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八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：

- (一)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、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二) 審議公司可持續發展，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ESG)相關的戰略規劃，並指導公司相關工作的實施；
- (三) 關注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，並提出相應建議；
- (四) 審議公司年度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ESG)報告；
- (五) 法律、法規、規章、規範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工作條例規定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條 委員會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。

第四章 議事規則

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。

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會議。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，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，臨時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。

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二條 必要時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三條 如有必要，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，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，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必要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。

第十五條 委員會成員應當依據其自身判斷，明確、獨立地發表意見，並盡可能形成統一意見。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，應在會議記錄中記載各項不同意見並作說明。

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條例的規定。

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，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。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。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存期限為10年。

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告董事會。

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稱「以上」含本數，「過」不含本數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。本條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牴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(H股)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。